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9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0038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8-24	2020-11-26	1.35%-3.10%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0038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8-24	2020-11-26	1.35%-3.1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2,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8月28日起，盈米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交易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20	√	10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21	√	10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58	√	10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91	√	10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93	√	10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48	√	10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60	√	10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69	√	10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	10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	10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8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盈米基金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盈米基金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盈米基金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盈米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盈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1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1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暨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为交易各方对资产交易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同时，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视具体交易方案情况，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投资”）和其他相关方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出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股份进行了约定。根据《意向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拟购买中远工业持有的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64,624,090股H股股份，购买长誉投资持有的中集集团30,386,527股H股股份，合计645,010,617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17.98%。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远工业持有中集集团518,606,212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份和264,624,09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783,230,302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21.84%；长誉投资持有中集集团30,386,527股H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0.85%。中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84,504,382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集集团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584,286.40	17,210,75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874,601.10	3,925,388.60
营业收入	1,585,217.70	8,581,53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64,145.00	154,222.60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中文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6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中，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将作为资产受让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和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共同作为资产出售方，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出售各自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

2、定价原则及支付

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向中集集团出售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1）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基于上述原则，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照中集集团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9.83元/股）确定。

《意向书》签署后如中集集团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A股股份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份以美元或港币支付。

3、意向书的生效与解除

《意向书》自各方签署并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通过后生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意向书》：

（1）由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意向书》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意向书》其中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但违约的一方无权根据本款的规定解除本意向书；

（3）自《意向书》签署日起6个月内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各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意向书》，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补充与变更

根据《意向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交易方案可以调整为：长誉投资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转让所持有的中远工业全部股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全部H股股份。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推动公司航运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业务，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成为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商。

本次交易视具体交易方案情况，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各方对资产交易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4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28日

7、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203.0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转股。

（3）2020年8月28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联系人：徐国宏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国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份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11,899,652.20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